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60014182
收發日期：106年12月05日
創稿文號：1061281162
1061281162

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66號
傳 真：04-24635962
承 辦 人：胡蓮珍
聯絡電話：04-24632000#32523
電子郵件：：12365@ccgh.com.tw

受 文 者： 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澄高字第1060002924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如文

(204db80675c4b0e71a6343005dac261d_1060002924_Attach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61281162_1_204db80675c4b0e71a6343005dac261d_1060002924_Attach1.doc](#)

(附件一)

主旨：本院提供建教合作助學金，歡迎推薦學生申請，敬請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到本院工作，本院提供在校生申請助學金，辦法如 附件。
- 二、在本院實習之學生，有意願於畢業後留任本院者，在院實習期間提供生活獎助金。
- 三、敬請貴系將訊息放在學校網站，供學生參閱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詳情洽護理部：04-24632000轉32523 胡蓮珍督導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		祕書室		106-12-05 14:12	收文

	秘書室文書組 組員					
2	學務處組員		學務處	106-12-05 14:48	106-12-05 14:48	收文
3	生活輔導組組 員		生輔組	106-12-05 15:25	106-12-05 15:25	收文
4	許美蓮組員		生輔組	106-12-06 09:10	106-12-06 09:15	承辦
<p>一、依來函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助學金申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為自行申請第一學期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。</p> <p>三、擬上網公告並張貼於佈告欄。</p>						
5	利元芳組長		生輔組	106-12-06 13:17	106-12-06 13:17	串簽
6	邱懋喆學務長		學務處	106-12-07 07:53	106-12-07 07:55	串簽
會知護理系						
7	洪淑君主任	[邱懋喆加簽]	護理系(科)	106-12-07 07:57	106-12-07 07:58	串簽
公告、掛系網並通傳系內師生，鼓勵學生提出申請。						
8	陳福安院長	[洪淑君加簽]	藥學暨健康學院			串簽

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助學金實施辦法

制定日期：2008.09.25

修訂日期：2017.11.30

版次：第三版

單位：護理部

一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學業品行兼優護理科系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，包括五專、四技學生畢業前二年、二技學生最後一年申請。

2.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學業平均達 75 分且每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者。

三、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 10 名，每名每學期助學金為新台幣五萬元，每人最高得申請四學期。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。

四、申請助學金者，於到校註冊後，應檢具學生證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填具申請表，向本院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訂服務合約，服務待遇比照本院同職務同等學歷初任待遇。依申請獎助金總額需簽訂服務年限如下表

助學金總額	服務年限
五萬	一年
十萬	二年
十五萬	三年
二十萬	四年

六、義務與責任：

1. 領取助學金者須於通知錄取之 2 週內填寫服務切結書，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。

2. 領取助學金者須如期畢業。

3. 領取助學金者應於畢業當年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回饋工作。

4. 領取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士或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。

七、其他

1. 領取助學金者未於 2 週內填寫服務切結書，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得由辦理單位通知候補者遞補之，不得異議。

2. 領取助學金者未如期畢業，其賠償金額不超過已領助學金之補助金額，領取助學金者不得異議。

3. 領取助學金者未至本院服務或服務未達期限，依合約規定應賠償違約金及已獲得助學金之全額，於本院通知後 1 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。

4. 本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。

※ 欲申請者，請洽 04-24632000#32505 人力資源室

#32523 護理部